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5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此外，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4、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由11.70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

5、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次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468人，实际认购份额为9,309.0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9,309.00万元，对应的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802.50万股。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暨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11.60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由不超过200万股增至不超过297.5万股。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80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97.5万股预留份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和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

公司基于不同类型参与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持股计划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分为两类，并对解锁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参与对象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参与对象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4年12月26日)起计算。解锁股份比例均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同类别参与对象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5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4至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1=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净利润实际达成率R2=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持有人的公司解锁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1或净利润实际达成率R2	R1≥100%或R2≥100%	100%＞R1≥90%或100%＞R2≥90%	90%＞R1≥80%或90%＞R2≥80%	80%＞R1≥70%或80%＞R2≥70%	R1＜70%或R2＜70%
公司解锁系数	1.0	0.9	0.8	0.7	0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1和净利润实际达成率R2都未达到70%，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同时与对应考核年度持有人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其个人考评结果挂钩，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由持有人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系数(Y)和个人系数(Z)确定。

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办法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系数(Y)：

业务单元考核结果(P)	P≥90%	90%＞P≥80%	80%＞P≥70%	P＜70%
业务单元系数(Y)	1.0	0.9	0.8	0

持有人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由公司对持有人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个人系数：

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系数(Z)	1.0	1.0	1.0	0	0

业务单元系数(Y)与个人系数(Z)的权重设置如下：

指标	业务单元(Y)	个人系数(Z)
指标权重	30%	7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其中，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业务单元系数(Y)*30%＋个人系数(Z)*7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锁定期届满，本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参与对象持股总数的40%(即2,882,000股)，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为本次解锁的考核条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召开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议结果处置相关权益并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4ml：8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受理号：CYHS2402087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386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用于急性低血压状态的血压恢复；也可用于心跳骤停的辅助治疗和心跳骤停复苏后的血压维持。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公司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和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傅智勇、孙超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超工作调整，现委派王强接替孙超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智勇、王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强，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致同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04,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42,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和国弘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00%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东莞科创投资集团计划2025年11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318,21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东莞科创投资集团于2025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18,2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9.00%减少至8.00%，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大股东，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8,404,110股
持股比例	1.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战略配售)：8,404,1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6,442,666	7.99%	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66,442,666	7.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减持数量	8,318,2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318,211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19～108.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839,819,912.0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85,8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1900345505833XE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1900198030968J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股东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东莞科创投资集团于2025年12月15日至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18,2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弘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9.00%减少至8.00%，触及1%的整数倍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04,110	1.01%	85,899	0.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2/15-2025/12/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6,442,666	7.99%	66,442,666	7.99%	/	/
合计	74,846,776	9.00%	66,528,565	8.00%	/	/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9人，代表股份544,27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2,032,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4人，代表股份72,24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8人，代表股份72,59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49,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4人，代表股份72,24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527,027,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13%；反对17,13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91%；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34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414%；反对17,13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13%；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

表决结果：通过。

1.0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21,86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21%；反对22,2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1%；弃权12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0,17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246%；反对22,28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74%；弃权12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0%。

表决结果：通过。

1.03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527,01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82%；反对17,11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1%；弃权150,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32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183%；反对17,112,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39%；弃权150,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

表决结果：通过。

1.04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26,994,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52%；反对17,13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5%；弃权1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31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56%；反对17,13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71%；弃权1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

表决结果：通过。

1.05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26,97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11%；反对17,14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2%；弃权15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28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649%；反对17,14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00%；弃权156,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0%。

表决结果：通过。

1.06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27,01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87%；反对17,13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1%；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5,329,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21%；反对17,13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45%；弃权1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表决结果：通过。

1.0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43,751,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0%；反对360,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162,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2,06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3%；反对360,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6%；弃权162,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72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7%；反对1,37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168,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1,042,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80%；反对1,379,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9%；弃权168,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1%。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925,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38%；反对14,13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7%；弃权2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58,24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341%；反对14,13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69%；弃权2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李宸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公司股份总数由111,150,500股减至110,936,700股，注册资本由11,115.05万元减至11,093.67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91848

名称：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毛磊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玖拾叁万陆仟柒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备查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国元基金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6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0.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国元基金于2025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1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9.81%。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6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9.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66,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4,000股，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持股比例由9.00%变更为8.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81,000股，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持股比例由8.00%变更为7.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国元基金于2025年11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1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6.81%。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国元基金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85,000股，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0股，共计减持15,86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6.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近日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99,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持股比例由6.00%变更为5.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7,99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国元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和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7,9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